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須知

105.4.19 訂

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、第二學期為 4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。
- 二、本系「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」於每月系務會議後召開，申請資料務必於會議召開前 10 日送交系辦公室，俾召開會議審議。
- 三、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五點規定者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召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應備妥資料
 1.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。
 2. 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 3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
 4. 發表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成果清單及證明文件（例如，論文接受函、被接受之論文影本等）
 5. 論文初稿及提要。
 6. 歷年成績單
- 五、通過「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」後，系辦將通知博士候選人備妥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、歷年成績單（無須重複繳交，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後退回申請人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資料彙整及論文初稿及提要（應依彙整表五規定內容裝訂），由指導教授提出「學位考試簽呈」呈報學校覆核，並由人事室辦理考試委員發聘事宜。
- 六、博士班畢業相關表格（學位考試簽呈、授權書、簽署人須知、博士論文申請書、學位考試資料彙整表、委員名冊、審定書、推薦書、口試評分表），請逕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線上登錄即可列印。
- 七、論文裝訂參考樣式、碩博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/下架申請書，請逕至教務處研教組-表單下載-《博士班畢業相關表格》處下載參閱。
- 八、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，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